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09號

聲 請 人 彭妙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均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
請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0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6號公示催
告，並於113年4月8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
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
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
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
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
載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
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
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本件聲請，於法
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1

書記官 林冠諭

02 附表：

03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708359-4	1	30
2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749361-4	1	2